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55號

原告 林方容

被告 蘇柏源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黃偉倫

彭志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701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被告蘇柏源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被告黃偉倫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被告彭志義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偉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蘇柏源、黃偉倫、彭志義、楊宗祐、陳霆駿（楊宗祐、陳霆駿均已歿，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9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5人於民國111年7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宏哥」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由被告彭志義明知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亦知悉被告蘇柏源（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之部分，業經本案判處罪刑）係詐欺集團成員，詎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將有
02 意擔任人頭帳戶之楊宗祐、陳霆駿（均已歿，涉犯洗錢防制
03 法等罪嫌之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介紹予被
04 告蘇柏源認識後，被告蘇柏源、黃偉倫（涉犯洗錢防制法等
05 罪之部分，業經本案判處罪刑）負責看守楊宗祐、陳霆駿居
06 住在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先由楊宗祐提供其所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
10 款之用，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原告，
11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7月28日14時7分許，匯款
12 新臺幣（下同）13萬元至系爭帳戶後，再由該詐欺集團某成
13 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一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蘇柏源、彭志義則均以：我現在因詐欺案件執行中，無
18 力一次清償，等我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
1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58號刑事
21 判決判處「蘇柏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
22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
23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現金新臺幣壹
24 佰玖拾柒萬捌佰玖拾柒元均沒收。黃偉倫犯如附表所示之
25 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
26 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7 算壹日。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佰玖拾柒元均沒
28 收。」、「彭志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9 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
30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
31 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蘇柏源、彭志義所

01 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
02 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
03 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蘇柏源、彭志義所辯，
04 尚難憑採。

05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
06 萬元，及被告蘇柏源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2年8月17日起、被告黃偉倫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7日起、被告彭志義自刑事附帶
09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8日起，均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6 費用之數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